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海外醫院實習辦法

2017.3 月制定

2017.12 月修訂

一、實習機會開放機構及單位

1. 廈門長庚醫院
2. 北京清華長庚醫院

二、申請條件

凡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醫務管理學系三、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生、有志從事與實習項目相關行業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習期間

1. 通過審查之大學部學生須選擇修習
 - (1) 專案實作（2 學分），實習期間為暑假，共 8 週；或
 - (2) 校外實習（4 學分），實習期間為每學年下學期，共 12 週；
2. 研究所學生須選擇修習專案管理實作(0 學分)，實習期間為暑假，共 8 週。

四、人數

每梯次人數依每年實習單位之規定。

五、申請程序

1. 申請境外實習者，請填寫「實習申請單」及「實習計畫表」，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後，連同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依公告收件截止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表格可由醫管系網頁->實習專區下載)
2. 資料齊全者將交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費用

1. 實習期間應照常繳納學費。
2. 實習期間費用由學生負擔，包括往返機票、證件申請費、食宿費用、當地交通費及海外健康保險等。
3. 實習單位提供宿舍，費用負擔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七、實習報告繳交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紀錄表及實習報告予系上輔導老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含：「實習目的」、「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單位簡

介」、「實習工作內容、工作性質/功能」及「專案名稱」、「專案背景或問題」、「執行專案步驟或方法」與「成果」。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相關請假事項依實習單位之請假規定辦理。
2.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報告實習情形。
3. 如遇安全問題應及時向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報告。
4. 通過審查後不得無故退出，請慎重考慮。